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

牙买加金斯敦

为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支付的规费状况及有关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

1. 2011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审议了 4 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这些申请书是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中国大洋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审议之后，每份申请书均获得核准。随后，按照管理局相关规章的要求，以合同形式编写了工作计划。

2. 根据相关规章的规定，每个申请方均为处理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支付了规费。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9 条，支付了 25 万美元的固定规费。俄罗斯联邦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第 1 款(a)项支付了 50 万美元的固定规费。大洋协会依照《硫化物规章》第 21 条第 1 款(b)项选择支付了 5 万美元的固定规费，随后支付了依据第 21 条第 2 款计算出来的年费。¹

3. 《结核规章》第 19 条第 3 款与《硫化物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相对应，该款规定，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固定规费额，管理局就应将差额退还给申请方。据此，秘书长对处理 2011 年提交的每项申请书的费用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总体上讲，2011 年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 4 个申请方共支付了 105

¹ 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了按照为勘探保留的区块数目计算的可变规费。提前放弃将导致区块数目减少，因此，应支付规费也随之减少。不过，假定承包者不提前放弃，则在 15 年合同期内支付的总额为 80 万美元。



万美元的申请费，而据临时估计，处理这些申请书所用支出总额为 1 477 882 美元。支出细目见下文表 1。应该指出的是，由于需要将所付规费的使用情况分别记入每个承包者名下，估计管理局的实际资金缺口为 546 561 美元。

表 1

2011 年承包者所付费用支出细目

承包者	所付规费	处理费	超额(短缺)	应退款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250 000	447 690	(197 690)	—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	250 000	425 710	(175 710)	—
大洋协会	50 000	223 161	(173 161)	—
俄罗斯联邦 ^a	500 000	381 321	118 679	118 679
共计	1 050 000	1 477 882	(546 561)	

^a 由于本报告编写时合同尚未完成，俄罗斯联邦的数额为临时数字。

4. 申请方为核准工作计划支付的规费在得到充分清点之前，由管理局银行专账保管。关于 2011 年为审议申请书支付的规费，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的规定，105 万美元的数额减去任何应退还俄罗斯联邦的最后数额之后，可被视为杂项收入。在管理局预算中如何处理这一数额，将由财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在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无需理事会单独采取行动。

一. 《结核规章》规定的规费

5. 《结核规章》(第 19 条)规定，固定规费应为 25 万美元。应该指出的是，这一数字的来源可追溯到 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8 节，第 3 段)对《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附件三作出的修订。为了根据决议二确保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平等，该《协定》规定，关于《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当工作计划限于一个阶段(勘探阶段或开发阶段)时，处理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规费应为 25 万美元。因此，自 1982 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决议二以来，这项规费基本上保持不变。

6. 不过，《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2 款随后规定，规费数额应不时由理事会加以审查，以确保其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规章》(第 19 条第 3 款)重复了这一规定。《规章》还规定，如果行政费用少于固定数额，管理局应将差额退还给申请方。

7.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各自支付了 25 万美元的规费。由于对这些申请书的审议历时若干年，可归属开支分别达到 447 690 美元和 425 710 美元。没有应退款项，承包者已收到适当通知。《规章》没有为向承包者征收补

充费用提供任何依据，但理事会通常有权不时审查规费数额，以确保其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行政费用。由于现有证据表明目前的规费不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费用，因此建议理事会不妨在审查《结核规章》时审议这一事项，这项审查已列入理事会2012年议程。

二. 《硫化物规章》规定的规费

8. 《硫化物规章》(第21条)规定，固定规费为50万美元，或应在15年内支付可变年费，初次固定规费为5万美元。如秘书长通知理事会，这笔规费不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行政费用，则理事会应对规费数额进行审查。不过，这条规定仅适用于第21条第1款(a)项规定的50万美元的固定规费，而不适用于第21条第1款(b)项和第22条规定的可变规费。与《结核规章》同样的是，如果行政费用少于固定规费数额，管理局应将差额退还给申请方。

9. 2011年，俄罗斯联邦支付了50万美元，大洋协会支付了5万美元。支出分别为381 321美元和223 161美元。由于在编写本报告时合同尚未完成，有关俄罗斯联邦的数字仍然是临时估计数。不过，原则上讲，一旦签订合同，秘书长就会将任何应退还的余额通知承包者。

10. 虽然50万美元的固定规费看起来足以支付处理请求核准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费用，但显然在适用可变规费方面存在困难。可变规费模式规定的5万美元的初次固定规费显然不足以支付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此外，《规章》看起来没有规定审查这一数额的机制，这或许是疏忽造成的。建议理事会不妨审议这一事项，以确保根据可变规费备选办法确定的初次规费足以支付处理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行政费用，同时对潜在申请方而言仍然是个有吸引力的备选办法。

三. 合同管理的持续费用

11. 《结核规章》和《硫化物规章》均未适当规定合同管理的持续费用。目前有10个有效的勘探合同。秘书处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很大一部分工作量是这些合同直接造成的。这其中包括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翻译这些报告，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摘要，以及为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秘书处还负责分析承包者提交的原始数据，特别是环境数据，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个别成员仅能在金斯敦审查保密数据，由于这一限制，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实际上已成为委员会议程上耗时最多的部分。此外，《规章》要求秘书处制订内部制度，以确保承包者所提交数据的机密性。秘书长和秘书处代表的管理局作为监管部门，还全面负责监测勘探合同的执行情况并为此与承包者定期举行必要的会议和协商，例如，按照《规章》的规定定期审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公约》还预计在适当

时候任命视察人员，负责进行观察和监测，例如，观察和监测承包者海上活动对环境的意义。

12. 所有这些活动都对管理局预算造成影响。目前，预算完全靠成员国分摊的会费供资，“在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收入来支付其行政开支之前”，这是一项过渡措施。² 实际上，除了《结核规章》和《硫化物规章》规定的应付规费之外，管理局目前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在这方面，可以指出的是，1994 年《协定》导致《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3 款要求承包者支付 100 万美元固定年费的规定“不适用”。因此，如果不增加管理局所有成员分摊的会费，目前就没有任何机制可供管理局回收日益增加的合同管理费用，包括制订重要的环境规则、法规和程序的费用。

13. 由于这些原因，理事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开始制订在“使用者付费”的基础上回收费用的制度，以支持管理局直接因管理勘探合同以及适时管理开发合同而开展的工作。此类制度如果要制订，则必须公平对待所有承包者，不给承包者造成沉重负担，并在执行时充分考虑到现行勘探合同的条款。

四. 结论和建议

14. 可得出下列结论。请理事会审议下文列出的事项并据此提出建议：

(a) 《结核规章》规定的 25 万美元的固定规费不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建议理事会审查该数额，使其至少与《硫化物规章》规定的 50 万美元保持一致；

(b) 《硫化物规章》规定的 50 万美元固定规费目前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不过，在支付按照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计算的年费之后，如申请方选择支付 5 万美元的固定规费，5 万美元的固定数额不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费用，因此请理事会审议这一事项，以确保根据可变费用备选办法确定的初次费用足以支付处理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行政费用，同时对潜在申请方而言仍然是个有吸引力的备选办法；

(c)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处理申请书的固定规费均不足以支付管理局管理勘探合同的持续费用。据估计，这些费用约占管理局行政预算的 15 至 20%。请理事会考虑，它是否认为应当制订在“使用者付费”的基础上回收费用的制度，以支持管理局直接因管理勘探合同以及适时管理开发合同而开展的工作。

²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160 条，第 2 款(e)项。